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标项一上城区域）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浙江中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2025年5月30日，杭州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标项一上城区域）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中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中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保障智能交通系统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对辖区内现有的智能交通外场设施维护服务，包括对辖区内现有的智能交通外场设施维护服务，包括SCATS信号、单点远程信号灯、交通监视设施、交通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设施、交通诱导设施、智能卡口设施、信号地磁检测器、微波检测（流量流速检测）、岗亭（网络和电源）、测速箱、移动信号灯、道闸等设备的维护及运维耗材的提供；（标项一上城区域要求提供服务人员15人、4辆作业车）

1.2.2 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数量、服务天数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7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起且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

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否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1.7.4.2 交付地点：/；

1.7.4.3 交付方式：/。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YA1333396J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峰,438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浙江中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8322912854U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斌,438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杭州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账号：75182014309888-001002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白马湖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联合银行白马湖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19272654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运维耗材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合同单价、实际服务时间、实际维护数量按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74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109.96 万元），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国库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工作经历、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社保缴纳材料、人员、车辆变更审批表（如有）、车辆行驶证、年检记录、每日车辆到位清单、车辆路线图、设备清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维护工作联系单、巡检记录、巡检报告、每月工作量汇总清单、运维耗材审核表及更换前后相关照片、月度考核表、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轮岗、调配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	

	<p>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保密制度、维修维护规程、周故障率材料、周修复率材料、卡口设备识别率材料、运维通工单、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材料、任务通知书（如有）、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技术方案（如有）、产生的设备材料汇总清单、平台点位巡检台账、路口点位巡检台账（每半年）、维修记录台账、故障修复相关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安排金额标一：149.4万元（包含甲方向供应商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p>	
3	<p>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人员清单、工作经历、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社保缴纳材料、人员、车辆变更审批表（如有）、车辆行驶证、年检记录、每日车辆到位清单、车辆路线图、设备清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维护工作联系单、巡检记录、巡检报告、每月工作量汇总清单、运维耗材审核表及更换前后相关照片、月度考核表、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轮岗、调配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保密制度、维修维护规程、周故障率材料、周修复率材料、卡口设备识别率材料、运维通工单、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材料、任务通知书（如有）、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技术方案（如有）、产生的设备材料汇总清单、平台点位巡检台账、路口点位巡检台账（每半年）、维修记录台账、故障修复相关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佐证材料及公示截图等相关材料，按实际服务内容、数量、服务天数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尾款，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p>	国库转账支付
<p>双方确认后甲方按前三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款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p>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2025年6月1日至合同签订当日，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标项一由原供应商提供履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履约时间及2025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甲方）。

1.7.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上城

区域；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项目服务要求及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1.8.7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乙方逾期 10 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人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以及乙方所有人员与乙方的劳动争议，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8)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相关保密规定，出现各类涉及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

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如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0) 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1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2)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9.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 9.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3.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无。

2.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 1.6.2 条款。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 2025 年 11 月 15 日以后，第二次验收 2026 年 5 月 31 日服务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时间为准）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

(1)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 1 名，邀请服务对象 1 名（系指甲方选择确定的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社会公众），专家3名（第三方机构从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日常维护工作服务质量	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承诺落实各项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2	巡检工作服务质量	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承诺落实各项巡检工作。
3	服务进度	按投标承诺的故障响应、到达时间、修复时间处理外场故障。
4	维护施工安全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施工人员安全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5	人员、车辆、运维服务设备投入情况	人员、车辆、运维服务设备按合同约定到位：服务人员素质、吊臂专项作业车、运维服务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6	运维耗材更换	运维耗材更换严格按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
7	服务承诺实现	其他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
8	维护资料	做好维护基础信息整理、收集维护资料等，资料齐全、信息准确。

9	保密及安全工作	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承诺落实保密及安全工作
10	网络安全与责任管理	<p>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p> <p>2、不得转包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p> <p>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p> <p>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p> <p>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p> <p>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p> <p>8、乙方应于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p> <p>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p>
11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项目合同
- 4) 人员清单、工作经历、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社保缴纳材料
- 5) 人员、车辆变更审批表（如有）
- 6) 车辆行驶证、年检记录、每日车辆到位清单、车辆路线图
- 7) 设备清单
- 8)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 9) 维护工作联系单（需监理单位、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签字；乙方签字）
- 10) 巡检记录、巡检报告
- 11) 每月工作量汇总清单
- 12) 运维耗材审核表及更换前后相关照片

- 13) 月度考核表（需监理单位、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签字及盖章；乙方签字及盖章）
- 14)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经验时提供）；
- 15) 轮岗、调配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保密制度；
- 16) 维修维护规程、周故障率材料、周修复率材料、卡口设备识别率材料、运维通工单、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材料、任务通知书（如有）、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技术方案（如有）、产生的设备材料汇总清单；
- 17) 其他材料：平台点位巡检台账、路口点位巡检台账（每半年）、维修记录台账、故障修复相关材料等；
- 1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佐证材料。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维护服务范围及说明

1.1、维护点位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辖区	上城区域数量
1	SCATS 信号控制设施		433
2	单点（及远程）信号控制设施		58
3	交通监视设施		1534
4	交通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设施		317
5	交通诱导设施		81
6	智能卡口设施		426
7	信号地磁检测器		316
8	微波检测（流量流速检测）		155
9	岗亭（网络和电源）		20
10	测速箱		12
11	移动信号灯		13
12	道闸		3

注：以上为现有维护范围点位，最终按照杭州市交警支队运维通应用平台的移交点位信息为准。

2、维护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合同签订当日，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5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标项一由原供应商提供履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履约时间及2025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甲方）。

3、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维护标准

- (1) GA099-1996《城市公安指挥中心技术系统设备配置建议》。
- (2) 国家技术监督局《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3) 国家技术监督局《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 (4) JTG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 (5) GA/T652—2017《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行业标准。
- (6) 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横穿管需采用ф89钢管或PE管，接头处需用套管，采用PE管时需用钢筋砼包围；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ф50以上（含）PE管直埋。
- (7) 外场设施需使用可靠的接地安全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
- (8) 混凝土强度为C25#。
- (9) 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基座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2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3.2 各系统的具体维护内容：

序号	维护设备	具体维护内容
1	SCATS 信号控制设施	满屏灯、箭头灯、右控灯、一体化人行灯、一体化人行灯基础、人行灯、人行灯立杆、辅灯、辅灯立杆、非机动车信号灯、信号灯杆（含基础）、信号灯路口管线、交通信号控制机箱、scats 软件、电源避雷器、信号避雷器、防雷接地辅材、光端机、无线路由器、人行按钮、车道信号控制器、工业交换机、父子灯等
2	单点（及远程）信号控制设施	控制器、落地式控制箱、避雷器（数据）、避雷器（电源）、视频传输设备、圆盘灯、左转箭头灯、右控灯、非机动车灯、一体化人行灯、信号灯杆、控制电缆、配线、父子灯、移动信号灯、蓄电池等

3	交通监视设施	相机、可网管工业交换机、工业交换机、监控立杆、机箱、光端机、控制信号避雷器、视频避雷器、电源避雷器、信号避雷器、无线路由器、管线、辅材等。
4	交通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设施	抓拍单元、控制单元、智能存储单元、视频检查单元、补光单元、光纤收发器、工业级交换机、避雷装置、立杆、杆件基础、机箱及基础、管线及辅材等
5	交通诱导设施	电子信息指示牌、电源避雷器、防雷接地线、辅料、信号避雷器、F型立杆、基础、通信线缆、电源线缆、管道、窨井、辅材等。
6	智能卡口设施	300W 卡口抓拍单元、24 颗频闪灯、立杆、杆箱、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电源接入、落地机箱、智能终端、工业级光纤收发器、工业级 5 口交换机、线材辅材、管道、窨井等
7	信号地磁检测器	无线地磁检测器、路口接收器、中继器、管线、管道、窨井等。
8	微波检测（流量流速检测）	微波车辆流量流速检测器、DTU、电源适配器、防雷器、机箱、管线、管道、窨井等。
9	岗亭（网络和电源）、测速箱	岗亭、固定测速箱、管线、管道、窨井等
10	道闸	匝道控制用控制机、匝道控制自动栏杆、光带、机箱、管道、窨井等
11	移动信号灯	控制器、电池、灯组、外壳、万向轮等

3.3 维护基本要求

(1) 建立完善的维护流程，具体包括：a. 委派人员提供驻场服务；b.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c.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每月汇总向甲方书面汇报；d. 工作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推动维修维护工作按时完成。

(2) 确保维护点位 7×24 小时正常运行。

(3)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每年重要节假日（“春节”“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开始之前 24 小时完成相关道路上的智能设施点位的系统平台上的运行情况巡检，对外场智能设施的外观和运行情况的巡检并进行维修、清洁和保养，不得出现疏漏或差错。

3.4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1) 维护时间要求

序号	维护项目	响应时间	到达时间	修复时间
----	------	------	------	------

1	SCATS 信号控制设施	5 分钟	30 分钟	4 小时
2	单点（及远程）信号控制设施	5 分钟	30 分钟	4 小时
3	交通监视设施	5 分钟	30 分钟	12 小时
4	交通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设施	5 分钟	30 分钟	48 小时
5	交通诱导设施	5 分钟	30 分钟	24 小时
6	智能卡口设施	5 分钟	30 分钟	24 小时
7	信号地磁检测器	5 分钟	30 分钟	24 小时
8	微波检测（流量流速检测）	5 分钟	30 分钟	24 小时
9	岗亭（网络和电源）、测速箱	5 分钟	30 分钟	48 小时
10	道闸	5 分钟	30 分钟	24 小时
11	移动信号灯	5 分钟	30 分钟	4 小时

注：若遇外力原因（链路、电力、事故、维修等）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乙方应在故障要求修复时间内申请合理延期报监理和甲方审批（延期以 1 次为限）。如现有的网络、供电环境不满足甲方交通管理需求时，乙方需进行优化整改。

(2)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服务，并且安装甲方运维管理软件（甲方运维通APP），接受甲方的维修指令，按照维护时间要求进行响应、到达和修复，维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并确保周通报中的故障率（每周累计故障数/维护点位数量）应低于4%（每周五0时至下周四24时），监理按照维护时间要求对工单进行监督并对未按照维护时间要求的工单进行考核。

(3) 乙方在日常维护时，应确保每周的及时修复率（根据运维通及运维中心周通报及时修复的工单数/应及时修复工单数）达到90%以上。

(4) 乙方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乙方施工不规范等原因导致设备7天内重复故障，将按考核处罚。

(5) 针对杭州数字城管部门上报的维修工单，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数字城管平台工单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6) 卡口设备维护要求：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及晚上均能达到93%（数据来源以市局卡口平台识别率数据为准）以上。车辆识别应具有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品牌识别等功能，拍头式卡口照片要求清晰分辨前排司乘人员图像，拍尾式卡口照片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图像。

(7) 乙方提交的设备故障情况须详尽，报监理、甲方审核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更换，

不得存在欺瞒作假的情况。

(8) 如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或故障频发的（同一维护周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故障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监理人，待监理人确认后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领取新设备材料（其中耗材由乙方提供），并在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

(9) 外场维护修复后，应达到原有标准或高于原有标准，不能在维修期间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投诉或事故、不能在维修后出现投诉或安全事故，监理人及甲方将随机抽查；被甲方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被甲方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等，发现类似情况将按考核处罚。

(10) 乙方应响应甲方交办的任务，如整理维护基础信息、收集维护资料等，随时待甲方或监理人检查，资料应做到点位基础信息归属明确、点位有经纬度，主要设备信息齐全、准确。若存在资料不全、信息错误等将按考核处罚。

(11) 前端设备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设备故障，或者根据甲方要求对前端设备的功能配置进行优化（包括：优化外场设备、外场设备移位等），都实行一事一报。乙方递交的材料应包括：甲方的任务通知书（如有）和监理的通知单；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技术方案（包括设备材料）；产生的设备材料汇总清单（一份）。

(12) 维修中断网、断电需提前报备的，维修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完好设备。应达到原有标准或高于原有标准。

(13) 乙方做好甲方指派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资料提交等。全力配合好新建点位的接入是否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查工作。

3.5 巡检工作要求

(1) 巡检过程中发现点位故障应在 2 天内使用甲方的运维通进行故障申报、反馈，反馈情况须详尽，不得存在虚假、错误的情况。不得存在擅自更换设备的情况。

(2) 每天在各智能交通系统平台上对招标范围内点位的运行情况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做好巡检记录，并在巡检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

(3) 乙方安排人员和车辆上路抽检外场设备（若遇故障工单，则优先处理工单，并形成工单记录，待完成工单处理后继续上路巡检），每半年完成一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路口点位的外场设备巡检，建立巡检台帐，并在巡检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

(4) 巡检内容为：

a. 清洁机箱内设备，保证设备安全、整洁、干净；确保外场设备无明显污损。

- b.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 c.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协助清理。
- d.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 e. 做好基础资料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 f. 交通诱导设施检查情报板的工作情况。
- g. 巡查智能相机、智能卡口设施等设备参数。

3.6 维护施工安全要求

(1) 乙方承担本招标区域范围内甲方管理的所有外场设备统一管理和巡查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做好安全措施，并承担所有前端点位因用电、接地、防锈、固牢、安全漏洞等产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外场维护时，若影响交通，应在进场维修之前半小时以上时间报备，并服从现场民警及指挥室指挥。

a.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所有外场设施维护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其中快速路大队维护需根据大队《应急抢修维护方案》做好相应维护，维护长度不低于150米，维护设施应有路锥桶、导向车道牌、应急闪光灯等。

b. 施工人员安全要求，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c. 外场设施修复后，立即对窨井、手孔井进行封闭；线缆不得裸露。

4、维护服务工作人员

4.1 配备数量

标项一上城区域乙方配备15名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人、外场服务人员14人）；

4.2 维护服务工作人员配备标准

标项一上城区域乙方配备15名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人、外场服务人员14人）；负责人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外场服务人员14人中7人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7人具备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电力维护操作工作经验。

4.3 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全面负责维护服务合同的实施。接受甲方管理，配合甲方工作，负责整个区域项目维护管理。

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5*8小时（上午9: 00-12: 00；下午12: 30-17: 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和内容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项目负责人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2）外场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对维护范围内的各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备进行维护，做好甲方要求的值班保障工作，及时响应、修复故障报修情况，及时完成路口设备优化、移位等工作内容。对维护范围内的点位进行平台运行情况巡检和外场情况巡检并建立巡检台账和故障申报。每年重要节假日（“春节”“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开始之前24小时完成相关道路上的智能设施点位的系统平台上的运行情况巡检，对外场智能设施的外观和运行情况的巡检并进行维修、清洁和保养。对外建项目的设备接入移交验收工作进行外场检查并协助监理完成整改报告。

外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为7*24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

外场服务人员实施地点：

标项一上城区域：杭州市上城区域内的外场路面。

4.4 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要求保障相应人员，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若必须更换需提前5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更换人员需在甲方同意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保证任何时候都无人员缺位问题产生，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乙方在合同期间团队人员数量变更不得超过50%（不含50%）。

（2）维护服务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所有规定。

（3）驻点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不迟到、不早退。

（4）项目负责人、外场服务人员须提供在乙方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报监理检查。

（5）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6）乙方及所派人员的所有事故和因投标人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5、车辆要求

5.1 配备数量

标项一上城区域吊臂专项作业车4辆；

5.2 车辆配置要求

本项目拟派车辆行驶证车辆类型必须标明为专项作业车，车辆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2019年6月1日之后，照片为吊臂专项作业车。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维护车辆定位信息提供甲方使用。车辆具有车辆行驶证及年检记录等相关资质，以确保车辆在道路上合法通行，要求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和稳定性。

5.3 吊臂专项作业车实施地点

标项一上城区域：杭州市上城区域内的外场路面。

5.4 其他要求

（1）根据招标要求保障相应吊臂专项作业车，吊臂专项作业车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吊臂专项作业车，若必须更换需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对吊臂专项作业车变更进行审批，签发变更审批单，更换吊臂专项作业车需在甲方同意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吊臂专项作业车到位，保证任何时候都无车辆缺位问题产生，更换吊臂专项作业车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车辆要求。

（2）乙方提供的吊臂专项作业车主要对项目维护工作中涉及的设备的拆除、更换、维修、巡检等运维工作，提供每辆车的每日运行轨迹，确保全天在负责区域内进行工作，在运维通集成每辆车定位并对各辖区范围制定围栏，如需驶离负责区域需提前向监理及甲方报备。

6、运维服务设备要求：（运维设备每项至少一台）

- (1) 专业万用表
- (2) 光功率测试仪
- (3) 视频信号、信道分析仪（如双踪示波器、信噪比分析设备等）
- (4) 标准信号发生器
- (5) 地阻测量表（钳式）
- (6) 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

7、运维耗材要求

7.1 运维耗材更换原则：每个故障点单个设备材料价值1000元以下金额的设备材料属于运维耗材范围（详见附件四：**运维耗材费明细清单**），由乙方承担，并上报维修记录台账及相关照片并每月提交运维耗材使用情况汇总清单；单个设备材料超过1000元（含）的如需更换需书面提交更换清单，报监理人确认，报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故障修复，并上报维修记录台账、设备材料更换清单及相关照片并每月提交使用情况汇总清单。

7.2 运维耗材必须为合格产品，性能及各项指标参数不得低于原有运维耗材，并与原有系统相匹配，并确保其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附件一：每月考核表

甲方负责对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月度考核表》，考核结果由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乙方签字盖章。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30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当月考核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或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而未递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月度考核表

乙方：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1	维护基本要求	未确保维护点位7×24小时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		遇灾害天气，未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未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未在每年重要节假日（“春节”“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开始之前24小时完成相关道路上的智能设施点位的系统平台上的运行情况巡检，未对外场智能设施的外观和运行情况的巡检并进行维修、清洁和保养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4	日常维护工作	运维通APP及运维中心周通报故障率：结合运维通及运维中心周通报每周故障率高于4%，每发生一次扣1分，高于5%每发生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最高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运维通APP及运维中心周通报及时修复率低于90%每发生一次扣1分、低于80%每发生一次扣2分、低于70%每发生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每次最高每发生一次扣5分。		
6		乙方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每个工单造成7天内2次故障每发生一次扣0.2分，7天内3次故障每发生一次扣0.4分，7天内4次故障每发生一次扣0.8分，以此类推，每发生一次最高扣5分，除链路及路灯供电故障原因外故障次数全计算在内。		
7		维修中需断网、断电未提前报备的，造成原有设备人员损坏的，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未达到原有标准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每发生一次扣5分。		
8		未按要求完成数字城管工单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9		未做好甲方指派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资料提交等。未配合新建点位的接入是否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查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10		未做好卡口设备维护工作，导致不满足采购要求的（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及晚上均能达到93%以上。车辆识别应具有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品牌识别等功能，拍头式卡口照片要求清晰分辨前排司乘人员图像，拍尾式卡口照片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图像。），每发生一次扣1分。		
11		出现提交设备的故障情况不详尽，直接申请更换设备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如存在欺瞒作假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		

12	巡检工作	响应时间或到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13		未按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未修复的下个周期可重复扣分。		
14		遇外力原因（链路、电力、事故、维修等）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乙方应在故障要求修复时间内申请合理延期报监理和甲方审批（延期以 1 次为限），申请 2 次延期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申请 3 次延期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申请 3 次延期后仍未修复的，直接扣除 10 分。		
15		未在 2 天内使用甲方的运维通进行故障申报、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 0.1 分；未接支队书面通知擅自更换设备的、反馈错误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未经检查随意退回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虚假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16	维护安全	故障持续 2 天以上，维护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7		未按合同要求主动巡查的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巡检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未形成巡检报告或记录不全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巡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故障情况未及时发现，产生社会舆情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8		所有外场设施维护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 100 米、50 米、30 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造成事故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9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	施工人员安全要求，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 LOGO 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发生一次 1 人扣 1 分。		
20		智能井道未及时封闭或线缆裸露的，维修后未达到原有标准的，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2 分，造成事故的维护单位负全责，并一次扣 5 分。		
21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和标准提供工作人员或车辆的，不符合的每一人或每一车的扣 5 分。		
22		车辆未全天在负责区域内进行工作，未在运维通集成每辆车定位并对各辖区范围制定围栏，驶离负责区域未提前向监理及甲方报备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3		擅自更换人员和车辆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4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不清楚，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5		项目人员擅离职守的，存在迟到、早退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6	维护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文档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存在资料不全、信息错误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27		使用维修材料不按规定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8		点位基础信息归属不明确、点位无经纬度，主要设备信息缺失或错误的。每发生一次一个点位扣1分。		
29	运维耗材更换	运维耗材采用不合格产品，性能及各项指标参数低于原有运维耗材，与原有系统不相匹配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0		每个故障点单个设备材料价值1000元以下金额的设备材料属于运维耗材范围（详见运维耗材清单），由乙方承担，并上报维修记录台账及相关照片并每月提交运维耗材使用情况汇总清单。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1		单个设备材料超过1000元（含）的如需更换需书面提交更换清单，报监理人确认，报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故障修复，并上报维修记录台账、设备材料更换清单及相关照片并每月提交使用情况汇总清单。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2	其他事项	被甲方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被甲方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33		擅自将智能交通设施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5分。		
34		非法操作公安内网及专网，造成违规外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35		未及时发现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设施设备遗失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赔偿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		
36		未经审批拆除、更换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施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		

37		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38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按承诺预留小微企业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 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9		存在其他未按合同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当月考核得分小计：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项目小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备注
1	冯魏	13003625208	33010319880415162X	/	项目负责人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2	梅民华	15356693198	330802198112193214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3	李翠波	15867186993	330182198910133615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4	张海龙	13819476091	340321198802037677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5	吴斌杰	1586707879	330106198601145210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6	叶丙城	13456840442	330226199607155597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

						作经验
7	孙雪飞	18655808303	341221199211081094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8	汪健	13735534007	342425198208247711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9	闻立华	15988103717	330106198004295819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10	徐啸	15005810377	340828198302170131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11	应博为	15988779522	33108119990830401X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12	朱琪	13777825173	330106199209025219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13	茹佳辉	18069873705	330106199611075230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14	严亨利	15268561736	330881199306292712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15	毛帅	15968824363	330127199606046410	/	外场服务人员	具有类似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

车辆、设备清单

序号	车牌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车辆车牌号码）
1	吊臂专项作业车	辆	1	浙 A1Y220
2	吊臂专项作业车	辆	1	浙 A58A25
3	吊臂专项作业车	辆	1	浙 A2B0K1
4	吊臂专项作业车	辆	1	浙 A3G9A5
5	专业万用表	台	3	/
6	光功率测试仪	台	1	/
7	视频信号、信道分析仪（如双踪示波器、信噪比分析设备等）	台	1	/
8	标准信号发生器	台	1	/
9	地阻测量表（钳式）	台	1	/
10	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工作电脑）	台	6	/
11	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对讲机）	对	8	/
12	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工具箱）	套	8	/

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

标项一上城区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天)	天数 (天)	合价 (元)	备注
1	运维人员服务费	人	15	240	365	1314000	数量按乙方实际提供数量填报，但不得少于本项目最低要求
2	运维车辆服务费	辆	4	200	365	292000	
3	运维耗材费	项	1	1143000	/	1143000	运维耗材费包干，详见运维耗材费明细清单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2,749,000					
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附件四：运维耗材费明细清单

标项一上城区域：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块、对、组、个、米等)	合价 (元)
1	窨井盖 1	金丰 500*500	井室尺寸: 500×500mm	752	块	60	45120
2	窨井盖 2	金丰 250×350mm	井室尺寸: 250×350mm	190	块	25	4750
3	工业级千兆光纤收发器	杭州赛康 SCSWG2-02011D	千兆网口，自带电源适配器；单体调试。	237	对	880	208560
4	卡口及电警摄像头机镜头	海康配套	镜头焦距: 12-25mm; 镜头像素: 1200W; 光圈孔径: F1.4。	55	个	100	5500
5	油漆	大桥 HZM-H	防锈哑光漆	6970	平方	40	278800
6	信号灯灯板	芯源定制	403 信号灯灯板	178	块	280	49840
7	移动信号灯电池	芯源定制	12V65AH	111	组	100	11100
8	移动信号灯充电器	芯源定制	12V5A	79	个	50	3950
9	稳压器	上稳 SVC-5KVA	负载 3KW; 输入电压范围: 190V-250V; 输出电压: 220V	20	个	110	2200
10	空开 1	德力西 CDB6i-10A	10A 空开	36	个	10	360
11	空开 2	德力西 CDB6i-6A	6A 空开	32	个	10	320
12	人行灯帽檐	芯源定制	303 人行信号灯帽檐	428	个	30	12840
13	机动车帽檐	芯源定制	403 机动车帽檐	210	个	35	7350
14	杆件盖板	国产定制	信号灯杆、监控杆、电子警察杆盖板	309	块	10	3090
15	硬盘	希捷 1T	电子警察及卡口终端硬盘 1T	1	块	500	500
16	避雷器	安迅 AJ2C	电源、网络避雷器	63	个	50	3150
17	光端机电源适配器 1	中威 KHD-04184	电压 24V, 电流 5A 的光端机电源适配器	103	个	20	2060
18	光端机电源适配器 2	中威 KHD-04200	电压 12V, 电流 5A 的光端机电源适配器	107	个	20	2140
19	球机电源适配器	海康配套	电压 24V, 电流 3A 的球机电源适配器	111	个	20	2220
20	交换机电源适配器	赛康 FTD-60-12	电压 12V, 电流 5A 的交换机电源适配器	182	个	20	3640

21	光纤收发器电源适配器 1	赛康 FTDY-0805-A	电压 5V, 电流 2A 的光纤收发器电源适配器	115	个	20	2300
22	光纤收发器电源适配器 2	赛康 FTD-60-12	电压 12V, 电流 5A 的光纤收发器电源适配器	119	个	20	2380
23	超五类网线	扬州春天 HSYY-5e	超五类室外屏蔽网线	8237	米	3	24711
24	室外光纤	扬州春天 GYXTW-4B1	4 芯室外单模光缆	14256	米	2	28512
25	工业级风扇	浙江飞至定制	智能 PWM 温控	1	个	48	48
26	高点监控电费	浙江电力	高点监控电费	28	点位/年	500	14000
27	PE 管	富阳通讯塑料 75*5.6	PE75 管 埋地敷设	1521	米	10	15210
28	钢管	巨磊 φ80*4.0	热镀锌钢管 DN80, 壁厚 4mm, 埋地敷设	4118	米	40	164720
29	PVC 管	富阳通讯塑料 DN25	PVC 管 25	253	米	2	506
30	直立杆基础件	国产定制	钢筋	16	套	200	3200
31	智能交通线缆 1	扬州春天 KVV22 16*1	KVV22 16*1 线缆	6970	米	20	139400
32	智能交通线缆 2	扬州春天 KVV8*1	KVV8*1 线缆	40	米	8	320
33	智能交通线缆 3	扬州春天 RVV3*1.5	RVV3*1.5 线缆	42	米	4	168
34	智能交通线缆 4	扬州春天 RVV3*2.5	RVV3*2.5 线缆	1140	米	3.5	3990
35	智能交通线缆 5	扬州春天 RVV4*1	RVV4*1 线缆	3802	米	4.5	17109
36	智能交通线缆 6	扬州春天 RVV4*1.5	RVV4*1.5 线缆	45	米	6	270
37	智能交通线缆 7	扬州春天 KVV22 7*1	KVV22 7*1 线缆	1679	米	9	15111
38	智能交通线缆 8	扬州春天 RVV22 10*1	RVV22 10*1 线缆	20	米	12	240
39	智能交通线缆 9	扬州春天 YJV22 3*6	YJV3*6 线缆	2820	米	19	53580
40	混凝土	国产定制	C25 混泥土	4	立方米	510	2040
41	沥青	国产定制	矿物焦油沥青	18	平方	180	3240
42	机箱门锁	国产定制	弹子锁芯	99	个	45	4455
总价(小写)人民币			1143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合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注：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设备运维所需的所有耗材；上述运维耗材清单仅为预估，实际工作中，若运维耗材数量和种类超出上述预估的，乙方应予以提供，且甲方不再另行增加成本，运维耗材费根据实际使用耗材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中所列运维耗材费金额。